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文资〔2013〕5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 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优化国有资本配置，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财政部负责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交易管理办法。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三、财政部依法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中央文化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由中央文化企业直接管理和控制，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本企业比例超过30%的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财政部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四、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报财政部批准，其他中央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

五、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按规定做好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有关工作，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六、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应当进场交易，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对于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拟进行协议方式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财政部批准。

七、中央文化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拟直接采取

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中央文化企业或其全资境内子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文化企业负责依法决定或批准，同时抄报财政部。转让价格应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八、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部、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号）规定，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操作。

九、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收益应当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309号）规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纳入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十、中央文化企业要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管理，明确管理的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程序，建立健全产权转让档案。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在每年度1月31日前，将本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书面报告财政部，有主管部门的，通过主管部门汇总后书面报告财政部。

十一、财政部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严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法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汇总表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印发

